

020030

# 四平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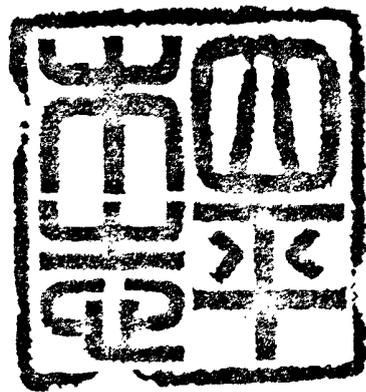


吉林人民出版社

# 四平市志

(下)

四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人民出版社

**校对** (以姓氏笔划为序)

尹连元 古恩普 刘 丹 张文魁  
余永赋 李秉向 李美英 金 岩  
贾振铎 梁昌霖 赫植民

分别校对各自编写的志稿 (见附录),  
李美英校对张文魁编写的志稿, 李秉  
向一校赫植民编写的部分志稿

**终校** 于清业

**编务** 张文魁 李美英

## · 卷二十六 ·

## 农 业

第一章 耕 地	(1287)
第一节 耕地面积	(1287)
第二节 土壤普查	(1290)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292)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1294)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1294)
第二节 互助组	(1295)
第三节 合作社	(1297)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299)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	(1304)
第三章 种植业	(1307)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307)
第二节 经济作物	(1309)
第三节 蔬 菜	(1311)
第四节 优良品种	(1312)
第五节 化 肥	(1314)
第六节 病虫害	(1315)
第七节 耕作栽培	(1315)
第四章 林 业	(1318)

第一节	林业资源 .....	(1318)
第二节	植树造林 .....	(1322)
第三节	森林抚育 .....	(1323)
第四节	森林保护 .....	(1324)
第五节	林 政 .....	(1325)
第五章	水 利.....	(1327)
第一节	蓄水工程 .....	(1327)
第二节	灌 溉 .....	(1329)
第三节	排水治涝 .....	(1330)
第四节	养 鱼 .....	(1331)
第六章	饲养业.....	(1333)
第一节	家畜家禽 .....	(1333)
第二节	兔 鹿 蜂.....	(1336)
第三节	畜禽疫病 .....	(1337)
第七章	农机具.....	(1338)
第一节	传统农具 .....	(1338)
第二节	农业机械 .....	(1340)
第三节	农机管理 .....	(1344)
第八章	乡镇企业 .....	(1346)
第一节	行业厂家 .....	(1346)
第二节	厂家选介 .....	(1348)
第三节	产 品 .....	(1350)
第九章	农业管理机构 .....	(135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352)
第二节	农业区划委员会 .....	(1354)

# 农 业

## 第一章 耕 地

### 第一节 耕地面积

1941年，四平街市作为伪四平省省会，改称为四平市，耕地面积扩展到1.89万亩，农业人口达2701人。1942年，耕地面积减少到1.62万亩，农业人口增到3037人。

四平解放后，耕地面积随着行政区域扩大而不断增加。1949年4月，由梨树县及昌北县划入四平市20个自然屯，年末实有耕地达18.24万亩。1958年，山门村划入四平市，又增加耕地5.69万亩。除行政区域的扩大而使耕地面积增加外，自1949年开始连年开荒拓耕，到1964年累计开荒达3.18万亩。开荒地一部分经多年耕种转为耕地，有的则屡耕屡弃。1971年，下三台大队划入四平，带进耕地1.01万亩。

由于建国以来地方经济、文化等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多占、乱占耕地现象十分严重，致使大量耕地变成工矿、机关的用地。仅1979年经市有关部门批准被征用的耕地达8500亩之多。

1985年初，市区共有耕地20.86万亩，年末减少到20.69万亩。其中，国家基建征用389亩，乡村基建征用261亩，农民建房占用508亩，造林占用524亩。

### 1985年耕地变化

单位：亩

部 门	年初面积	当 年 减 少 面 积					年末实有面积
		合计	国家基建	乡村基建	农民建房	造林	
合计	208 559	1 682	389	261	508	524	206 877
平西乡	49 367	240	240				49 127
条子河乡	29 365	348		137	91	120	29 017
市良种场	768						768

续表

部 门	年初面积	当 年 减 少 面 积					年末实有面积
		合计	国家基建	乡村基建	农民建房	造林	
市奶牛场	160						160
铁西区机关团体	390						390
城东乡	23 763	390	92	124	139	35	23 373
长发乡	49 801	101	57		44		49 700
山门镇	57 915	603			234	369	54 312
市林场	30						30

市区耕地与农业人口

单位：万亩 户 人

年 份	耕 地	农 户 数	农 业 人 口	农业劳动力
1949	18.24	4 146	21 450	4 870
1950	19.80	4 320	24 100	7 034
1951	19.28	4 424	22 502	6 427
1952	20.53	4 403	27 241	6 291
1953	20.67	4 260	25 958	6 801
1954	20.14	4 503	24 584	7 411
1955	20.17	4 602	25 921	7 104
1956	20.52	5 143	28 681	8 135
1957	19.67	1 995	37 432	7 042
1958	22.59	8 121	39 273	11 725
1959	22.02	8 610	37 091	12 598
1960	21.65	9 020	35 299	12 483
1961	22.65	8 051	38 034	12 899
1962	22.23	9 727	44 082	13 435
1963	22.05	8 928	46 238	13 553

续表

年 份	耕 地	农 户 数	农 业 人 口	农 业 劳 动 力
1964	21.75	8 830	48 447	14 099
1965	21.71	9 648	48 978	14 411
1966	21.36	9 868	50 550	15 024
1967	20.26	10 033	51 164	16 457
1968	19.51	10 247	52 291	16 955
1969	20.22	11 420	56 338	17 817
1970	20.95	11 813	59 725	18 587
1971	21.98	13 077	63 998	20 493
1972	21.85	13 263	67 557	19 659
1973	21.48	13 867	70 384	19 662
1974	21.53	14 142	71 996	18 947
1975	21.28	14 538	74 602	18 841
1976	20.84	15 203	76 074	17 456
1977	20.72	15 367	77 424	17 869
1978	20.56	15 790	78 164	17 746
1979	20.50	16 112	78 132	17 719
1980	20.50	16 772	77 923	19 763
1981	20.40	17 340	76 692	19 840
1982	20.30	18 739	78 617	21 168
1983	21.00	18 415	79 081	23 455
1984	20.90	19 012	78 937	25 344
1985	20.69	19 000	77 678	22 867

注：1、耕地面积指全社会的总耕地面积。

2、“农户数”，1949~1957年指农业户数，1958~1985年指农村总户数

## 第二节 土壤普查

1959年至1962年，进行首次土壤普查。市郊土壤划分为9大类。

### 1962年郊区土壤分布状况

土壤种类	面积(亩)	分布区域
河淤土	16 478	二厂 农具厂 动力区
黑 土	58 254	油脂化 农具厂 林场 动力区
黑沙土	10 085	动力厂 二厂 林场区
黑粘土	14 580	动力厂 二厂 林场区
黑黄土	49 459	动力厂 新发 泉沟区
黄黑土	20 234	平原区
黄 土	74 673	动力厂 林场区
黄砂土	258 360	林场区
红 土	1 320	动力厂区

1982年5月，由四平市农业区划办公室组织进行再次土壤普查，历时3年于1985年6月完成外业及内业工作。经查，市区农村中耕地土壤主要为：棕壤、冲积土、草甸土、灰棕壤、黑土，总计占耕地面积（按238 006亩）的99.5%。耕地中各类土壤分布见下表

### 1985年郊区耕地土壤种类及分布

单位：亩

种 类	合 计	占耕地 %	长发	山门	城东	平西	条子河	其它
合 计	238 006	100.00	57 835	68 601	28 941	51 835	29 598	1 196
棕 壤	141 071	59.27	39 669	29 700	14 563	38 673	18 164	302
草 甸 土	52 149	21.91	6 183	17 569	10 468	9 022	8 013	894

续表

种 类	合 计	占耕地 %	长 发	山 门	城 东	平 西	条子河	其它
冲 积 土	32 413	13.60	10 345	11 627	3 910	3 110	3 421	
灰 棕 壤	8 997	3.80	252	8 745				
黑 土	2 139	0.90	1 109			1 030		
白 浆 土	816	0.34	77	739				
泥 炭 土	206	0.09		206				
沼 泽 土	169	0.07	169					
山地石质土	46	0.02	31	15				

按照《吉林省第二次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的规定，四平市区农村耕地属于Ⅰ级高肥广适应性土壤主要有黑土、草甸土、冲积土三大类中12个土种，耕地面积69 761亩，占总耕地29.3%。Ⅰ级肥力土壤中有48.3%的耕地属近村屯环境，常年玉米亩产500公斤；其余近52%的耕地虽不近村屯，但地势平坦，常年玉米亩产也在400公斤。Ⅱ级中肥中适应性的土壤，地势多为起伏坡地，共有耕地142 925亩，占耕地60.1%，常年玉米亩产300~400公斤。Ⅲ级低肥低适应性土壤共有耕地25 105亩，占耕地10.5%。这类耕地多数是浸蚀岗地或洼地，种植作物常年亩产在200~300公斤。农村中低产土壤又分为山地脊薄土，其分布在山门、长发、下三台及永乐一带低山丘陵顶部或缓坡；岗地脊薄土分布在波状台地顶部或缓坡，其土层薄、有机质低，农田零星破碎，影响机耕及农田作业。郊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表现为土壤上层较高，向下含量逐渐降低。其中，壤质冲积土中有机质含量随土层深度呈缓慢下降，而棕壤、草甸土则呈大幅下降趋势。棕壤、黑土在30厘米以下可见黄色土层。耕地中有机质含量大于3.0%的占耕地总面积11.8%（28 068亩）；2.5~3.0%的占3.0%（7 168亩），2.0~2.5%的占41.2%（98 064亩）；1.5~2.0%年占43.5%（103 432亩）；1.0~1.5%的占0.5%（1 274亩）。

耕地土壤中全磷含量在0.1%以上的仅有25 688亩，占总耕地10.8%，即有89.2%的耕地缺磷。

1985年耕地土壤氮磷钾含量

耕地土壤	含氮平均%	含磷平均%	含钾平均%
灰棕壤	0.18	0.20	1.62
泥炭土	0.18	0.11	2.23
沼泽土	0.16	0.07	2.58
棕壤	0.15	0.13	1.80
草甸土	0.13	0.08	1.96
黑土	0.12	0.06	2.21
白浆土	0.12	0.10	1.41
冲积土	0.11	0.07	1.95

###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962年，四平市总土地面积为564 000亩(普查数，下同)。其中，耕地225 930亩，林地30 660亩，荒山、荒地208 230亩，河淹水没地12 375亩，道路及建筑用地66 015亩，其它用地20 790亩。

1980年四平市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市区利用1:1万地形图(没有航片)进行实际踏查补测。1983年4月，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四平市(市区)幅员面积为599 489亩，实际使用面积(加飞出地1 185亩，减飞入地352亩)600 322亩。其中，耕地238 006亩，园地1 723亩，林地140 599亩，草地59 680亩，城乡居民用地62 466亩(农村居民点用地28 285亩)，工矿用地11 271亩，交通用地19 535亩(护路林3 679亩)，水域34 568亩(水库淹没区及堤外耕地2 089亩，林地1 513亩)，特殊用地26 092亩，难利用土地6 382亩。

1983年郊区耕地普查

单位：亩

社队别	合计	旱田	菜田	水田
总计	238 006	217 858	19 982	166
平西公社	52 118	51 323	795	

续表

社队别	合 计	旱 田	菜 田	水田
巨 丰	11 756	11 756		
三 合	4 943	4 783	160	
太平沟	11 576	11 576		
新 发	13 522	13 135	387	
泉 沟	10 038	9 790	248	
饲养场	283	283		
环城公社	58 539	40 929	17 610	
海 丰	2 350	1 410	940	
合 力	7 625	6 728	897	
致 富	4 739	3 765	974	
房 身	3 909	3 762	147	
平 东	2 479	1 011	1 468	
城 东	4 947	3 540	1 407	
一面城	2 139		2 139	
立 业	6 473	3 663	2 810	
三道林	4 106	3 656	450	
红 嘴	5 503	2 416	3 087	
条子河	4 887	3 511	1 376	
勤 业	8 013	7 467	546	
勤 富	1 369		1 369	
长发公社	57 835	57 451	384	
长 发	5 126	5 126		
河夹信	12 257	12 062	195	
下三台	4 813	4 715	98	
永 乐	6 972	6 972		
塔 山	8 187	8 187		

续表

社队别	合 计	旱 田	菜 田	水田
小塔子	12 745	12 745		
老 城	7 484	7 393	91	
饲养场	251	251		
山门公社、场、库	69 514	69 155	1 193	166
林 场	173	173		
水 库	1 696	1 696		
良种场	913	306	607	
果 园	679	679		
大 洼	3 918	3 918		
山 门	7 158	7 158		
解 放	5 466	5 466		
新 立	5 834	5 834		
头 道	1 710	1 124	586	
上二台	12 554	12 475		79
龙 王	6 184	6 184		
英 城	10 300	10 300		
古 洞	5 535	5 535		
靠 山	3 325	3 238		87
靠 道	4 069	4 069		

##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四平市区的土地原为哲里木盟达尔罕亲王所有。嘉庆八年（1803）蒙王奉旨招垦，垦民交纳押荒银取得蒙地垦植权，从而确定垦民与蒙旗领主的租佃关系，并

且保证垦民对领垦土地的水租权。

垦民领取蒙荒后，除自耕外，还可雇工耕种或将土地转押、出租。转押的蒙荒，押价高于原押荒银几倍至十几倍。经百余年沧桑，至1927年梨树县公布《新清赋令》，丈清地亩，农户纷纷升科领照，有不少大户农家、豪商巨富将永佃权变为土地所有权。而多数农民仍佃租蒙王耕地，其租赋由设在梨树镇的西公益地局征收。同时，农村中百家长、村长等趁机兼并贫困农民手中土地，致使绝大多数土地落到封建地主及揽头手中。

1931年，四平环城一带约有耕地4.5万亩，而地主占有3.7万亩。汪子于村于家大户（于泰、于勇、于浦、于洋）四兄弟占地0.9万亩，条子河孙云录一户占地0.3万亩，广发裕刘庆云家族占地0.2万亩，“十家长”聂成贵占地0.12万亩……。地主雇用心腹之人，为其管理佃户、长工，收租，并将大多数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土地收租只收高粱、谷子、大豆，其中谷子的租量不得少于年租三分之一，并且不论年成丰欠，一律按土质优劣定租，每亩好地每年粮租30公斤，（约占年收成的46%）中等地每年23公斤，次地每年15公斤。地主雇工工资采取付现钱办法，年工每人每年约60~90元（现大洋），日工每人每日0.2~0.4元（忙时可达0.4~0.8）。

“九·一八”事变后，大量耕地被地主们依仗日本人势力吞占，贫苦农民土地越来越少。四平环城一带耕地已有近6万亩，其中75%的土地被地主、富农霸占。城郊遮马贝村（折麻背）有耕地5700余亩，村中11户地主、富农占有2500亩，其余为43户农民所有；条子河村有耕地8200余亩，地富占有7700亩；海丰村前波林屯共有10户耕地515亩，而屯中4户地富就占有500亩，农民越来越多的成为地主的佃户或长工。地主的地租在东北沦陷时期，每亩好地粮租高达45公斤。1934年，四平街平均亩产83公斤，农民粮租约占亩产54%。1943年，日伪政权强迫农民交“出荷粮”已由每亩33公斤增到67公斤，此外还要交“追加粮”、“报国粮”等等，苛捐杂税加封建地租约占收成的90%。

## 第二节 互助组

1949年春，经过土地改革后，农民平均每人分得土地5.2亩。党和政府在农民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组织农民开展生产互助。到1949年6月，农村中共组成常年互助组2个、季节性互助组145个，参加互助组织的农户达660户，占农户总数4146户的16%。当年粮食亩产72公斤。

1950年秋，城郊粮食亩产平均达到81公斤，而参加互助组织的农户平均亩产

达 102 公斤。调查新发、新立、泉沟、老城、条子河、海丰、三合等村屯 24 户农民，农业生产现状为：总计 153 口人，总耕地为 1 133.25 亩，产粮为 115 786 公斤，人均收入 48.5 元。

1950 年典型农户农业生产状况调查

单位：亩 公斤 元

项 目	杜郁阁	张永信
耕 地	33.15	17.55
粮食产量	2 853	1 877
平均亩产	86.1	106.95
总收入	189.27	143.37
人均收入	97.6	16.49
总支出	183.48	145.93
其中：口粮款	32.43	96.45
种子款	3.87	8.19
农业税	20.39	19.09
生产及生活用品	71.2	22.2

1951 年，郊区农村中已组织起常年农副业结合的互助组 72 个，入组的农户 476 户，耕种土地 22 860 亩，占郊区耕地面积的 11%。其中，有 30 多个常年互助组较好，如泉沟村郭武互助组已有二三年的组织基础，并在组织起来初期就有一个常年打算，制订了丰产及常年生产计划，实行农副业（大车拉脚）结合。郊区中除常年互助组外，还有换工搭伙组 562 个，组织起农户 1 838 户，耕种土地 7 680 亩。

1952 年，四平郊区有各类互助组 502 个，参加互助组织的农户达 2 119 户，男女劳动力 3 326 人。其中，常年互助组 58 个，农户 426 户；季节性互助组 117 个，

农户 523 户；临时搭棋组 327 个 1 170 户。

1953 年，组织起来的农民在政府的帮助及技术指导下，制定增产计划及生产工序等，涌现出 45 个丰产组，48 个丰产模范人物。丰产组不但比常年收入增加 20%~50%，而且超过单干户年收入 10%~20%。到年底，农村中常年互助组发展到 112 个，临时搭棋组 681 个，入组的农户达 2 561 户，占农业总户数 60%。当年，郊区农业亩产达 111 公斤。

### 第三节 合作社

#### 一、初级社

1952 年冬，由 6 户贫困农民办起了第一个蔬菜生产合作社，海丰村 村长梅天纯被选为社主任。

1953 年春，郊区试办 2 个农业（大田）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 26 户，社长分别由傅祥、崔发担任。这两个社的牲畜、车辆是由社员集资购买（集资额社员分 3 年交齐），归社所有。一般性生产工具由社员自带入社，统一使用，不作价，用坏了由社里负责修理。合作社按社章规定，土地集中经营，按常年产量年 20%~25% 付酬（傅祥社按 25%，崔发社按 20%）；扣除土地报酬及农业税、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管理费后，盈余部分按劳动力的技术及付出的体力付酬。合作社成立后，学习外地丰产经验，采取精耕细作、合理密植、选良种、推广新式农具、兴修水利、造林护田等措施，取得了好收成。傅祥社耕种土地 596.1 亩（除 45 亩被水淹颗粒未收外）打粮 69 577 公斤，超常年产量 14.8%。其中，大豆每垧产 10 石 6 斗，超常年产量 35%；高粱每垧产 12 石，超常年产量 24%；谷子每垧产 8 石，超常年产量 5%。每垧地比互助组多打粮 1 石，比单干多打 2 石 8 斗。崔发社耕种土地 471.15 亩，打粮 84 434.5 公斤（平均亩产 179.2 公斤），超常年产量 23%。其中，大豆垧产 10 石 7 斗，高粱垧产 12 石 2 斗 4 升，谷子垧产 8 石 5 斗 7 升。每垧地比本村互助组多打粮 2 石 2 斗，比单干农民多打 3 石 8 斗 9 升。两个试办的初级社在生产、组织上显示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广大农民纷纷要求入社，一些互助组要求改建合作社。

1955 年，中共四平市委在传达贯彻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同时，认真执行省委 8 月提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积极巩固，积极发展”的方针，掀起了大力发展合作化的新高潮。新建初级社 74 个，入社农户 1 754 户；对原有的 48 个老初级社进行整顿，扩进 778 户农民入社。年底，全市共组成初级社

122个，入社农户达3204户，占农户总数的69.6%，郊区农村基本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此年，粮食亩产比解放以来最高的1953年还多10公斤，达121公斤。

## 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春，在1955年郊区基本实现合作化基础上实行高级合作化。年末，全市共组成14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达5089户，占总农户98.95%。部分高级社自然状况如下：

**海丰蔬菜生产合作社** 在原有3个初级社(30户)的基础上，于1956年春正式成立高级社。该社共有257户，1305口人，男女劳力421人，耕地3657亩(其中水浇菜园480亩，旱园1440亩，大田1737亩)，耕畜101头(马13匹、骡10头、驴59头、牛19头)，大小铁车、胶车34辆，水井28眼，土温室180间。

**泉沟社** 1956年春，在原有3个初级社的基础上，由原30户扩大到303户，组成高级社。该社1750口人，男女劳力447人，耕地10605亩，耕畜170头(马34匹、骡16头、驴99头，牛21头)，车39辆。

**条子河社** 301户，1844口人，男女劳力33人，耕种10197.45亩土地，大小耕畜113头。

**新发社** 316户，1886口人，男女劳力396个。耕地16504.5亩，耕畜207头。

**永乐社** 是一乡一社的形式，625户，3471口人，男女劳力731人。耕地27321.45亩，耕畜342头。

其余9个社是：长发、老城、勤富、合力、致富、勤业、三道林、巨丰、小塔子。高级社中，一乡一社的有2个社(永乐、长发)；超过500户以上的大社有3个；100户以上的社有10个。

高级社采取土地归社集体所有，统一经营，社员的大牲畜及车辆作价入社，价款由社分期偿还。牲畜作价为：马匹40~80元，骡60~120元，牛70~80元，驴10~30元，大车40~50元。在生产管理上实行分生产队作业，全社统一核算。由于高级社规模及生产队组织过大(较大的生产队有80多户)，给经营管理带来许多困难。劳动中“大帮轰”，报酬上采取出一个劳力就每天按10分记工。过分强调集体利益，严格限制社员搞家庭副业等一系列有损社员利益的作法，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热情。由于在入社中，对一些社员的车马作价过低；有的干部作风生硬，强迫命令；社员收入明显减少等原因，在农村中一度掀起过拉马退社的风波。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当年，粮食亩产平均仅有82公斤。

1957年，中共四平市委农村工作部对条子河高级社进行整党整社试点结束，